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

2.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6%，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

元；

(5) 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20 万元；

(6) 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04 万元；

(7) 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00 万元；

3. 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00	0.0261%
邓小英	总经理、董事	197,900	0.0160%
张健辉	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7,100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00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0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	108,600	0.0088%
-----	------	---------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付 军	董事长	300
邓小英	总经理、董事	260
张健辉	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刘 刚	副总经理	100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合 计		1300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9.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